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onglu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No. 2018000192000001096

保险单号码 20237080003201800122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并按本保险条款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和附加条款（若投保附加险）及其特约财产承保条件的约定，承担被保险人下列财产的保险责任。

明细表

投保人	莉莉						
联系电话	15987978979	证件号码	110101191706189979				
投保人地址	中国						
被保险人	莉莉						
联系电话	15987978979	证件号码	110101191706189979				
被保险人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市辖区万塘路21号(房屋所有人(以房产证为准))						
保险财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市辖区万塘路21号(房屋所有人(以房产证为准))						
主险				附加险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元)	保费(元)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元)	保费(元)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元)
房屋和室内附属设备	10000.00	10.00	300.00	盗抢保险条款	5000.00	8.00	300.00
室内装修	2000.00	2.00	300.00	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1000.00	0.50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2000.00	2.00	300.00	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2000.00	2.00	
衣物和床上用品	2000.00	2.00	300.00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500.00	0.50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1000.00	1.00	300.00				
保费合计(元)	17.00			保费合计(元)	11.00		
总保费：(大写) 贰拾捌元整				(小写) ¥：28.00 (元)			
保险期间：自2018年06月17日 00时00分00秒起至2019年06月16日 23时59分59秒止。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房屋仅限房龄30以下的钢混或砖混结构房屋，房屋地址需要明确到具体的门牌号/房间号，对土木、砖木或其它简易结构的房屋及其室内财产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保险合同承保房屋的房屋地址需要明确到具体的门牌号/房间号，房屋所有权证号码需为证书内的真实号码，并且房屋所有权证地址需跟房屋地址一致。对未明确到具体门牌号/房间号的房屋或房屋所有权证号码错误或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地址跟房屋地址不一致的房屋，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房屋所有人(以房产证为准)或租房承租人(租房合同中承租人)，被保险人对保险房屋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并在出险理赔时能够提供房产证、户口簿或租赁合同等材料进行证明。 (4) 本保险合同的盗抢保险中的便携式电器用品包括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摄像机、照相器材、电视机、收音机、录音机、CD机、VCD机，每套最高赔偿限额5000元，理赔时需列明清单。 (5) 本保险合同中，盗抢类保险(盗抢保险和现金、首饰盗抢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3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者为准；其他险种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300元。 (6) 现金、首饰盗抢类保险责任：						

若您选择方案二的保险合同，则现金、首饰的总保额为1000元，累计赔付金额达到1000元时，本保险合同的现金、首饰盗抢类保险责任终止；若您选择方案三的保险合同，则现金盗抢的保额为1000元、首饰盗抢的保额为1000元，现金盗抢累计赔付金额达到1000元时，本保险合同的现金盗抢责任终止，首饰盗抢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1000元时，本保险合同的首饰盗抢责任终止。

(7) 本保险适用条款为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路财险)(备-家财)[2015](主)13号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和《(中路财险)(备-家财)[2015](附)309-314号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具体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以报备条款内容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

签单日期： 2018年06月13日

签单机构：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65号财富大厦16-18层

电话： 400-900-1234

传真： 0532-55765999

邮编： 266001

制单： 系统管理员

核保： 自核通过

经办： 姜昆

